

青年簡易須知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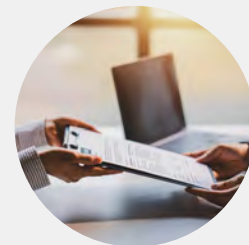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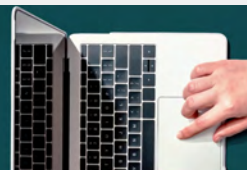
Greater Bay Area Youth Employment Scheme

計劃流程

1 申請職位

- ✓ 於計劃專屬網頁瀏覽及搜尋職位空缺
- ✓ 根據空缺的申請方法直接向機構申請職位及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 ✗ 請勿電郵履歷表至勞工處

招聘及入職日期
2026 年 1 月 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青年參加資格

- ✓ 能合法在香港及內地工作的香港居民（例如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單程證）
 - ✓ 入職時年滿 18 至 29 歲^{註1}
 - ✓ 持有副學位或以上學歷（包括 2026 年應屆畢業生）
- 不符合參加資格：**
- ✗ 透過各項人才及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獲准來港的人士及其受養人（有關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優秀人才入境計劃、非本地畢業生留港 / 回港就業安排（「IANG」）、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技術專才類別）、科技人才入境計劃、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職專畢業生留港計劃、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及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 ✗ 獲准以僱傭 / 學生身份來港的人士及其受養人，及持工作假期簽證來港的人士
- ✗ 過往 12 個月於機構 / 關連公司^{註2}工作的前僱員^{註3}
- ✗ 擔任香港機構或其關連公司的東主、合夥人、董事、股東或內地公司的東主、合夥人、董事、監事、股東、法定代表人；及 / 或與有關人士有直系親屬關係
- ✗ 曾於計劃下受僱於同一機構 / 關連公司^{註4}
- ✗ 同一時間受聘超過一間申請參與本計劃的機構

2 參加計劃

- ✓ 於勞工處互動就業服務網站 (www.jobs.gov.hk) 完成登記
- ✓ 合資格青年與機構一同填妥及簽署「津貼初步申請及住宿安排申報表 (GBA-02)」，確認接受取錄及參與計劃
- ✓ 同一香港機構提供空缺、簽訂書面僱傭合約、發放工資
- ✓ 機構須遵守香港勞工條例，為受聘青年投購「勞保」及安排青年參加「強積金」計劃，根據《僱傭條例》把雙方簽署的僱傭合約副本交予青年保存
- ✓ 由機構向勞工處提交申請文件，勞工處會聯絡受聘青年核實計劃下的申請及審批後會發出「津貼初步批核書」
- ✓ 開立港元銀行戶口以作將來收取薪金之用，持有有效的回鄉證 / 護照及確保可合法在香港及內地工作

職位要求

- ◆ 由香港機構直接僱用，受香港法律保障
- ◆ 派駐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
- ◆ 每月工資^{註5}
 - 學士或以上：18,000 港元或以上
 - 副學位學歷：按市場薪酬水平，由勞工處批核職位空缺條款

註1 在特別情況下，勞工處或會批准機構聘用18歲以下的青年參加計劃；機構須確保有關聘用及工作安排符合香港及內地相關法例規定，並向勞工處遞交書面理據及證明文件作審核

註2 「關連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機構在香港及內地的附屬公司、合營或聯營公司

註3 曾擔任為期不多於6個月在學實習職位並獲勞工處批准除外

註4 機構或其關連公司只可就聘用同一青年申請參與本計劃一次以獲取津貼

註5 如持有副學位的受聘青年在18個月計劃津貼期內獲取學士或以上學歷，機構必須在收到青年提交的學位證書後，提高該青年的月薪至不低於18,000港元，並盡快向勞工處提交更新的學歷證明及作出申報

青年簡易須知

計劃流程

■ 3 工作安排

- ✓ 於機構轄下的辦公場所內工作每週最少 30 小時
- ✓ 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及接受在職培訓^{註6}
- ✓ 機構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及按合約條款依時透過銀行轉賬方式向青年支付全數應付工資
- ✓ 機構會在發薪後安排受聘青年簽署確認「僱員支取薪酬紀錄 (GBA-04)」

註6 容許派駐青年在香港或大灣區以外的內地省市工作最長 6 個月，如有確切理據並獲勞工處審批後可額外在外派駐最長 3 個月



■ 4 僱用期間注意事項

- ✓ 保留文件及資料至少兩年，按勞工處需要提交證明，包括但不限於：
 - 身份證明文件
 - 學歷證明、學歷評審 / 認證文件
 - 工資和僱傭紀錄
 - 於指定月份整段時期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工作證明（例如附有青年姓名及日期的出勤證明、租約及每月租金繳交記錄、水 / 電 / 管理費紀錄、電話單、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紀錄或消費紀錄）等
 - 如持有副學位的青年在18個月計劃津貼期內獲取學士或以上學歷，須盡快在獲取學位證書後1個月內向機構及勞工處提交更新的學歷證明及作出申報
- ✓ 勞工處會就投訴或其他涉嫌違規事件展開調查
- ✗ 涉嫌違反香港法例及 / 或蓄意提供虛假陳述或隱瞞資料，個案會被轉介至其他執法部門跟進及有可能被檢控並負上相關刑事責任

如青年遇到以下情況應盡快通知勞工處：

- ✗ 在未獲勞工處審批之前更改聘用條款或工作地點
- ✗ 安排在家工作 / 遙距工作
- ✗ 被拖欠或延遲發放工資
- ✗ 被要求接受職前培訓 / 無薪培訓 / 付費參與公司培訓
- ✗ 被直接或間接要求提供金錢或其他利益或作出任何金錢保證



計劃流程

■ 5 聘用期完結／終止僱用

- 如提前終止僱傭關係，須根據《僱傭條例》及僱傭合約相關規定給予適當的通知期或代通知金
- 有關僱傭條件和《僱傭條例》查詢，可致電 24 小時熱線：2717 1771（此熱線由「1823」接聽）

支援服務

- ✓ 由勞工處委聘的**香港工聯會大灣區社會服務社（工聯會灣區社）**及**香港青年聯會**在內地向參加計劃的青年提供一系列**度身訂造支援服務**，包括：
 - **電話熱線：(8620)8551 8174**（由工聯會灣區社專人星期一至日上午 9:00 至晚上 9:00 接聽）、**微信群組**
 - **緊急援助、法律諮詢及情緒支援**
 - **舉辦講座、團體活動、研學交流、支援小組**
 - **成立舊生會**
- ✓ 瀏覽計劃專屬網頁以獲取關於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及生活的實用資訊

青年簡易須知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Greater Bay Area Youth Employment Scheme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生活補助」

- 參加計劃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就業期間，每名青年每月最高 2,000 元人民幣，最長不超過 18 個月
- 青年派駐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後，可直接向廣東省政府相關辦公單位或網上平台提交申請文件及申領生活補助
- 企業需協助青年申請，提供包括僱傭紀錄、加蓋單位公章核實的申請文件等
- 有關接納生活補助申請與否及／或可獲發放的生活補助金額以廣東省政府相關辦公單位批核為準

跟進

- 協助勞工處／委聘的服務機構填寫問卷，評估計劃成效
- 聯絡勞工處大灣區青年就業科
熱線 2382 1766 / 2382 1708
電郵 GBA-employment@labour.gov.hk



f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gba.yes

www.jobs.gov.hk/gbayes

in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